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諮詢文件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10ct_c.pdf 所載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A. 與僅屬發行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1. 您是否認為：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不應包括因與發行人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有關連的人士？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附屬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不太可能对发行人的行动施加重大影响。

2. 如問題 1 的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3. 假定「關連人士」的定義將繼續涵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就關連交易推行「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非重大附屬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对发行人的行动施加重大影响的可能性甚微。

4. 根據您的經驗，您認為您自己（若為市場業界人士，您的客戶）可否享用到「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

可以

不可以

請按方案 1 或 2 講述有關情況。

我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规模很小，远低于方案 1 和 2 的豁免水平。

5. 如問題 3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以下各點：

- (a) 在 (i) 方案 1 或 (ii) 方案 2 中所建議的重大水平測試？

同意（請選擇以下其中一個方案）

方案 1

方案 2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方案 2 的重大测试水平较高，可使更多发行人享受非重大附属公司豁免的规定，并且采用三年的数字可减少特殊波动和异常情况的影响。

(b) 評估附屬公司是否「重大」所建議採用的基數，即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

同意

不同意。評估附屬公司是否「重大」，應取決於（請註明）：

請說明理由。

通常来看，资产、收益及盈利比率已经可以反映附属公司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c) 所建議提供的額外保障，即若有關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本身是交易一方或有關交易涉及其證券／資產，則要求代價比率必須低於 10%？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非重大附属公司豁免主要基于非重大附属公司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的考虑，而建议提及的代价比率是对交易本身重要性的考虑，与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豁免理由无关。

(d) 諮詢文件第 27 段所述的將有關豁免應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機制？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同意关于协议期限不超过三年、及重续或修订协议时遵守适用的关连交易的规定。但不同意在协议期限内每年检讨是否符合豁免要求并在年报披露和申报的规定，这与《上市规则》关于持续关连交易豁免只需按照协议签订时有关比率是否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要求不一致。

6. 如問題 5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7. 如同意方案 2，您認為是否應修改《上市規則》第 13.25 條中「主要附屬公司」的定義，以使之與「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中有關的界定相一致？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13.25 条“主要附属公司”与“非重大附属公司豁免”指的是完全不同的事项，不需要将有关的界定一致。

B. 觸發關連交易須遵守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水平

8. (a) 對於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您是否同意將豁免水平調整至 5% 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您認為合適的百分比率。

同意

不同意。合適的百分比率應為（請註明）：_____

請說明理由。

建议可以降低发行人在关连交易方面的合规成本，同时也与其他资本市场的准则一致。

- (b) 對於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您是否同意將豁免水平調整至 1%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您認為合適的百分比。

同意

不同意。合適的百分比應為（請註明）： _____

並請說明理由。

《上市規則》規定的 0.1%的界限太低，有关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1%是一个合理的水平，可以降低发行人在关连交易方面的合规成本。

9. 如問題 8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10. 您是否同意在釐定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資格時，採用百分比率水平便已足夠？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一项关连交易对发行人或其少数股东的影响取决于发行人本身的情况，采用百分比率水平测算交易是否重大已足够。

11. 您是否認為，最低豁免水平無論採納哪個百分比率，都應同時設定一個絕對交易金額上限？如回答為「是」，請說明您認為合適的交易金額上限，用以豁免關連交易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豁免發行人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交易金額上限，則會根據全面豁免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上限按比例調整）。

是。可獲豁免關連交易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交易金額上限應為（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1 億港元
 2 億港元
 5 億港元
 10 億港元
 其他交易金額上限：_____ 港元

否

C. 日常業務中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12. 您是否同意，關連交易規則應規管與關連人士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关连人士有可能在属收益性质的交易中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从而侵犯少数股东的利益。

建議豁免上市發行人與被動投資者聯繫人之間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13.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豁免，即豁免那些發行人與主要股東（其為發行人集團的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被动投资者不太可能在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中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少数股东的利益。

14. 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豁免，亦應要求主要股東須為相關聯繫人的被動投資者，例如沒有參與管理相關聯繫人？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无论主要股东是否相关联系人的被动投资者，作为发行人被动投资者的主要股东对发行人施加影响的机会都很小。

15. 如問題 13 的回答是「同意」，那麼，

- (a) 您是否同意被動投資者必須為主權基金、認可單位信託基金或互惠基金？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b) 您認為其他被動投資者是否亦應享有該等豁免？如是，哪些投資者應被包括在內？

是。請註明哪些被動投資者亦應被包括在內：

否

請說明理由。

(c) 您是否同意該等被動投資者不應委派代表加入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如被动投资者有委派代表加入发行人集团的董事会，被动投资者有机会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d)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59 段所述其他建議中的條件？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16. 如問題 13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建議修訂關於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豁免

17.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66 段所述的修訂建議，即擴大有關購買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豁免範圍？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在此段所述豁免条件下，关连人士不存在向发行人施加影响的情况，应予豁免。

18. 如問題 17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19. 您可有任何其他建議，以改善對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的規管？

有

沒有

如回答「有」，請詳述您的意見。

D. 「聯繫人」的定義

(1) 《上市規則》第 1.01 條（就中國發行人以外的其他發行人而言）及第 19A.04 條（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中「聯繫人」的定義

2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從「聯繫人」的定義中排除下列實體的含義，使其不包括在內？

(i) 諮詢文件第 68(e)段所述「被投資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此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同意

不同意

(ii) 諮詢文件第 68(f)段所述由「被投資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而其並非「被投資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該受控公司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此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正如征求意见稿所提，关连人士从发行人与被投资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此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等上述所提及的实体之间的交易中取得利益，这实在是不大可能。

21. 如問題 20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2) 《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中對「聯繫人」的擴大定義

2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聯繫人」的定義擴大至涵蓋諮詢文件第 74 段所述關連人士的親屬所擁有大部份控股權的公司？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关连人士确实可能会利用发行人与其亲属所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交易获取利益，从而侵犯少数股东的利益。

23. 如問題 22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E. 「關連人士」的定義

(1) 非全資附屬公司

24.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就以下交易給予發行人豁免：(i)關連附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及(ii)關連附屬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正如諮詢文件所提，關連附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或者關連附屬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是集團內部的交易，應該不涉及關連人士濫用權力以致損害發行人少數股東的利益。

25. 如問題 24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26. 您是否同意非全資附屬公司不應在諮詢文件第 81(a)及(b)段所述情況下被視為關連人士？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27. 如問題 26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2) 中國發行人的發起人

28.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剔除中國發行人的「發起人」？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发起人并不会因其发起人的身份会对上市公司有特殊影响，尤其是发起人并非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或发起人已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将发起人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连人士，似有不妥。

29. 如問題 28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3) 中國政府機關

30.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條文，應用於中國發行人以外其他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之內？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31. 如問題 30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4) 創業板發行人的管理層股東

32.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在《創業板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中刪除「管理層股東」？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33. 如問題 32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F. 關連交易規則的其他修訂

(1) 豁免涉及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的小額交易

34.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刪除最低豁免水平條文的限制，以使該條文亦適用於發行人附屬公司發行證券的情況？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发行人附属公司发行新证券视作出售交易，应与直接出售交易同等对待，适用于最低豁免水平的规定。

35. 如問題 34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2) 豁免按所佔權益比例提供的財務資助

36.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列明若共同持有的實體同時是關連人士，《上市規則》第 14A.65(3)(b)(i)條的豁免亦將適用？。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37. 如問題 36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3) 與第三者進行合營投資交易當中涉及關連人士

38.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14A.13(1)(b)(i)條附註 3 的豁免範圍擴大，以涵蓋於諮詢文件第 108 段所述的出售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正如咨询文件所提，在此种情况下，目标公司的主要股东对发行人与第三者之间的出售交易有重大影响的风险很低。

39. 如問題 38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40. 您是否同意我們提出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說明年度審核規定適用於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那些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的申報及披露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核数师只审核需要申报及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并与《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其他规定相符。

41. 如問題 40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42. 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有

沒有

如回答「有」，請詳述您的意見。

- 完 -